社 评

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
第5080期
总第6046期
统一刊号/CN32-0104
邮发代号/27-67
主办/新华通讯社
出版/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即时互动平台
现代快报网/www.xdkb.net
官方微博/@现代快报
官方微信/现代快报
地址/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/210005
传真/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/025-96060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
96060短信互动平台
1.移动用户:
发送短信、彩信至1065830096060
2.电信用户:
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
3.联通用户:
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
封面叠主编 吴明明
头版责任编辑 崔洪曙
零售价每份1元
●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南通、盐城、连云港、淮安、徐州同步印刷

该对“接访日拒绝记者”说不

言论提要:担心记者在场惹来“冲突”,属于一种缺乏根据和逻辑的猜测;以“人太多”阻挡记者,更是十分滑稽;至于否认接访的“开放式”,则有违接访本意,接待群众上访,不开放,难道还“闭关”吗?
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

昨天广州日报报道:23日,“广州市城管执法局局长接访日”现场出现罕见一幕:城管执法人员把守大门禁止记者进入采访,偷溜进去者立马就被揪了出来。生生让接访引来质疑,实在不智。

该局开展接访6年来,还是首次出现这种情况。匪夷所思吗?一点也不。

搜索资料,在接访活动中拒绝记者的现象比比皆是,而广州更是频现。2012年7月23日,广州多个政府部门接访。有记者到广州市劳动保障信访中心采访,被工作人员拒之接访现场门外。2012年5月23日是广州市文广新局每月一度的领导接访日,该局党委书记杨韬在听完市民的诉求,即将表态答复时,示意记者回避。2011年8月11日,广州全市举行区(县)和市直有关部门大接访,记者苦等两个多小时却进不了广州市公安局信访局信访现场。

“拒绝”大概是有传染性的,广州市城管局受周围环境影响也不奇怪。而拒绝记者成风也说明,在当地,对于相关行为,上级的批评或制止是一种稀缺品。

关于拒绝记者的理由,可以整理出一套精彩语录。当日城管局把门的执法人员有言:“担心有记者在场,会让上访的市民情绪激动,进而与接访领导发生冲突”,而广州市劳动保障信访中心相关负责人则说:“没有说接访是开放式的”,广州市公安局信访局最“体贴”——“里面人太多了”。

担心记者在场惹来“冲突”,属于一种缺乏根据和逻辑的猜测;以“人太多”阻挡记者,更是十分滑稽;至于否认接访的“开放式”,则有违接访本意,接待群众上访,不开放,难道还“闭关”吗?2011年1月,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有过表态:公众机构、公职人员任何时候都不得拒绝记者的合法采访。这一“任何时候”当然包括“接访时间”。

就拒绝记者而产生的诸多冠冕堂皇的说辞,隐含着一种对记者的“怕”。“怕”什么?“怕”与记者打交道,“怕”相关信息被传开,怕弄出动静来。“记者在,弄得我有点紧张”,有领导曾直言不讳。

接访中,确实有保密或保护隐私之需,但这种需要毕竟有限,在绝大多数情况下,上访所涉内容可公开。怕就怕,以保密或保护隐私之需,拒绝媒体介入。说到底,这还是害怕舆论监督、缺乏自信的表现。

这是一对矛盾:多数上访者就害怕记者缺席,担心这样一来就会使其诉求因得不到特别关注而“沉没”;而一些官员偏偏就害怕记者在场带来种种麻烦。记者采访,根本是为了促成群众解决问题、增进政府部门与群众的沟通与理解,但两种心理的对比说明,一些官员没有真正重视群众上访,没有真正关切群众切身利益,对于信息公开、构建阳光政府种种又明显缺乏深刻认识,而这不是一句“不懂如何面对传媒”就能释然的。

接访日拒绝记者,注定是一种双输。该对这种怯懦而又令人失望的行为说不了。

视线

天天互动:上新浪微博在“现代快报”#快报社评#下留言或致电025-84765581(周一至周四15:00-21:00)

三问北京天价赔偿案

司机张文军驾驶超载车辆开上北京怀柔白河桥,结果桥面垮塌。一审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,赔偿怀柔公路局1556万元损失。张文军无法承受天价赔偿,提起上诉。昨日二审开庭。(详见今日快报A4版)

违反了交通法的张文军受到法律制裁,理所当然。但对于案件中几个疑问亟需厘清。

首先,垮塌桥梁的质量是否过硬,设计是否存在缺陷,监管是否到位?有关方面应该对此应有所交代,而且有必要给出确切的科学数据,而不是笼统回应。

其次,一辆标明载重上限为31.5吨的汽车,承载了145.5吨货物却不爆胎,安然无恙,桥却塌了。很想知道设计承载标准为汽车—20级的桥梁,最大能承重多少?

理论上,桥梁实际承重比限载值要高得多。垮塌的桥面,最多能承载多少重量,公众同样想知道。

第三,赔偿不同于刑事判决,应考虑当事人实际承受能力,量刑上还应参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。

让肇事者承担如此高额的赔偿金,实际很难执行,没有任何实际意义,却难免让人生疑:一审判决结果,是让肇事者承担一个“罪名”,实际损失还是由政府部门买单,为的是消除公众对桥梁自身质量的疑虑。

期待通过二审判决,让相关疑问都得到消解。

现代快报评论员 曹玉兵

社评互动

哀其不幸,怒其不争

——回应《汇源果汁事件:“民族品牌”怎不争口气?》

@文武斌bin:不知道还有多少昧着良心的企业,他们都不把我们当回事,我们何必把他们当回事?

@我心浮尘:哀其不幸,怒其不争,什么事都喜欢玩弄小聪明,走捷径,到头来害人终害己。

@大海海景:如自破底线,离失败就不远了! 据新浪微博